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92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宣安

余秉珩

被告 蔡濬旭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應補充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分之5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，應即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院114年度南簡字第92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判決，惟漏未於主文諭知訴訟費用負擔，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 
02 書記官 陳雅婷